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微加工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 微加工实验室定期组织所内外开放课题的申请，目的是充分发挥微纳加工平台在所内外科研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帮助各课题组有针对性地解决科研中的微纳加工难题，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微纳加工技术服务。
2. 开放课题由微加工实验室定期发出通知，由各所内外课题组研究人员提出申请，经微加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最后确定开放课题若干项。开放课题享受优惠的机时收费标准和微加工实验室相应的人员配备支持。
3. 获得批准的开放课题用户，要求配备固定的研究人员或学生从事该课题的研究工作，需要指定一名课题联络人，负责信息的反馈和研究工作细节的讨论。
4. 对于批准的开放课题，微加工实验室根据课题的研究内容，配备一名具有相关课题研究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该课题的执行、监督与协调工作。该工作人员每个月要与开放课题负责人至少沟通一次，研讨前期的工作结果和下一步的工作内容，及时了解课题的相关进展，帮助解决课题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推动课题顺利、高效的执行。
5. 对于开放课题用户在加工费用上实行优惠，优惠后的加工费为标准价格的 75%。
6. 对于享受优惠费率的开放课题用户所产出的与微加工实验室相关的研究成果、论文等，所内开放课题要在最后致谢部分标注“微加工实验室提供支持”，所外开放课题微加工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具有署名权，如与开放课题相关的论文发表在 Science、Nature(包括以 Nature 开头的系列期刊)、Physical Review Letters、JACS 及 Cell 等期刊上，相关微加工费用将在优惠基础上进一步减免。
7. 已批准的开放课题用户有义务向微加工实验室提供利用微加工实验室设备完成的论文打印本或 PDF 版本，开放课题相关的 PPT 或总结报告等。
8. 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为 1-5 年，可根据科研进展及承担项目的实际情况按需申请。
9. 对不能及时反馈微加工实验结果，不能按时沟通的开放课题，或违反微加工实验室有关规定，经微加工实验室负责人报请所主管领导批准，可终止该课题的执行，之前该课题在微加工实验室所产生的机时费按标准价格收取。